农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是否

符合规定检查标准

1. 检查对象

农药生产企业

1.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农药生产企业场所，检查生产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

查阅、复制农药生产记录和销售台账。

询问农药生产销售人员、农药生产企业负责人。

1. 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农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农药包装不符合规定；

2.农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农药标签不符合规定

3.农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农药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说明

开展检查时，依据《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GB-3796-2018农药包装通则》、《GB4838-2018农药乳油包装》全文规定。

五、附件

1.《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农药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印制或者贴有标签。国家鼓励农药生产企业使用可回收的农药包装材料。

农药标签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以中文标注农药的名称、剂型、有效成分及其含量、毒性及其标识、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生产日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等内容。

剧毒、高毒农药以及使用技术要求严格的其他农药等限制使用农药的标签还应当标注“限制使用”字样，并注明使用的特别限制和特殊要求。用于食用农产品的农药的标签还应当标注安全间隔期。

2.《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农药生产企业不得擅自改变经核准的农药的标签内容，不得在农药的标签中标注虚假、误导使用者的内容。

农药包装过小，标签不能标注全部内容的，应当同时附具说明书，说明书的内容应当与经核准的标签内容一致。

3.《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GB-3796-2018农药包装通则》、《GB4838-2018农药乳油包装》全文规定。

4.《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